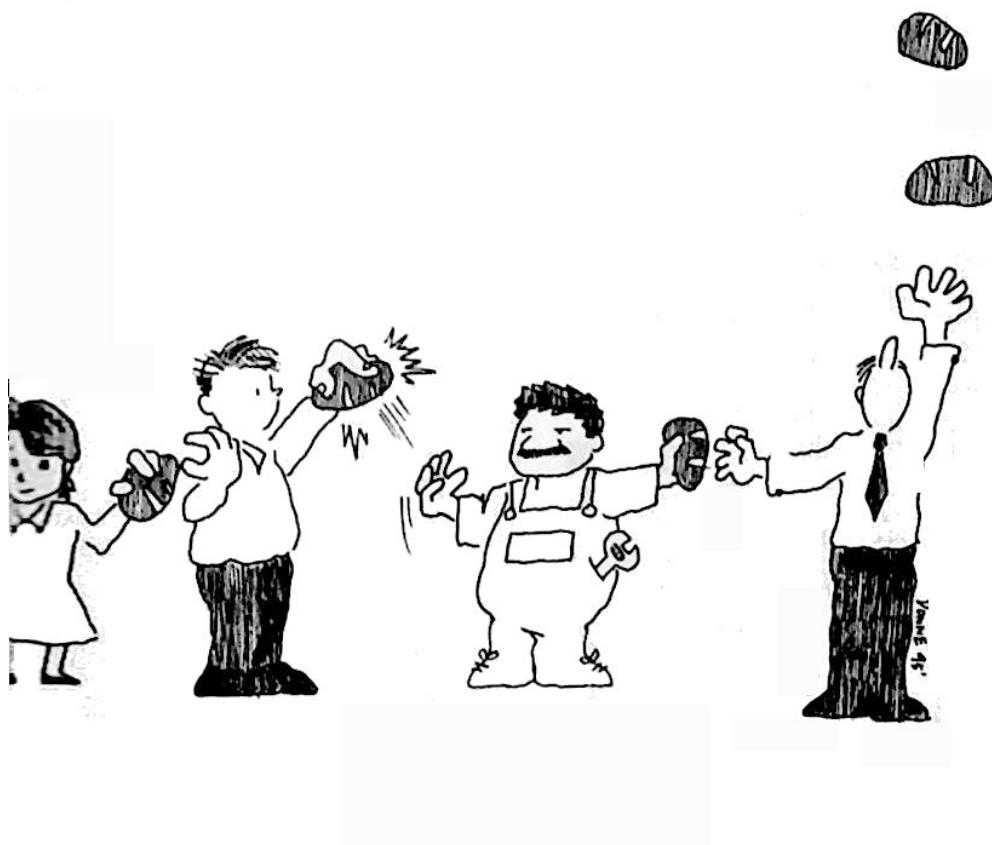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 關於差傳真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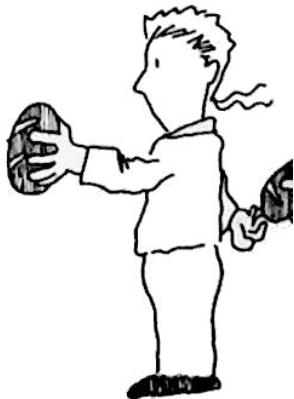
(1) 甚麼叫做差傳？

「差傳」即英文 MISSIONS，中文前人譯作「宣教」或「宣道」，現今多用「差傳」兩字。（依據羅馬書第十章十五節）

差傳就是教會和信徒，承受主耶穌基督所頒佈的福音大使命，在本國及外國從事傳福音。為了方便工作的管理，通常不包括本教會的佈道事工（指引人到本教會的福音工作），除了本教會的佈道工作以外，凡差人在國內或國外傳福音建教會，或從事與福音大使命有關的事工，又用禱告及金錢支助之，都叫做差傳。

(2) 差傳事工包括甚麼？

差傳事工早期僅分國內傳道 (Home Missions) 及國外傳道 (Foreign Missions)，



依據美國加州富樂神學院世界宣教研究所的分析，分爲下列三種：

A. M¹ —— 同文化的工作。（如華人對華人）

B. M² —— 近文化的工作。（如華人對日人、韓人）

C. M³ —— 異文化的工作。（如華人對非洲人）

依據亞洲人或華人的看法，分爲下列五種：

A. M¹ —— 在本國向同文化者工作。

B. M² —— 在外國向同文化者工作。

C. M³ —— 在外國向近文化者工作。（或稱爲中間文化工作者）

D. M⁴ —— 在外國向異文化者工作。

E. M⁵ —— 在本國向異文化者工作。（稱爲本土宣教）

(3) 為甚麼教會要有差傳事工？

從舊約來看：神揀選亞伯拉罕，是要藉着他把神恩帶給以色列人，再由以色列人傳給

世上萬國的人。（創十二1—3）可惜以色列人沒有做到。到新約時代，要看教會能否做到。

從新約來看：主耶穌基督升天以前，曾向歷代教會和信徒頒發一條重要的命令，就是福音大使命，包括下列的經文：

- A.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；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廿八18—20）
- B.「他又對他們說：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15）
- C.「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又對他們說：聖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事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（路廿四45—48）
- D.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；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
（約廿1）
- E.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

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一8）

從上列經文，我們看見主給教會的大使命，是命令教會應有差傳的事工。賈禮榮說：「神是宣教的神，聖經是宣教的經典，福音是宣教的信息，教會是宣教的機構。甚麼時候教會停止宣教事工，她就是背道離經。」（黃彼得編譯「宣教學概論」第一篇）

(4) 為何信徒要參與差傳事奉？

信徒參與差傳工作有下列幾個原因：

- A. 因為基督的命令——我們是主基督的寶血買贖回來，祂在你我身上的大恩大愛，是無法形容也無法報答於萬一，祂在升天以前既頒佈了傳福音的命令，你我豈可不參與？
- B. 因為世人的需要——我們參與差傳是爲了體貼神「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」這個心意。基督徒相信一個人若不重生悔改，無論他的品格、學識、家庭、地位多麼令人欽羨，他的結局仍然是沉淪。這樣說來，傳福音豈非當前急務？

然而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十14）教會若不做差傳，千萬人的靈魂便因我們的失責而沉淪了。

C. 因為自身得益處——一個肯參與差傳事工的人，他必是多靈修，作個人工作，拯救人的靈魂，將來必有各方面的賞賜；反之，必是空手回天家，在基督台前受主基督的責備。

基於上述的理由，信徒應積極參與差傳的工作，熱心參加各種差傳的聚會，用禱告及金錢支持差傳的事工。

(5) 教會從事差傳以後得到甚麼益處？

教會從事差傳工作，依照聖經的指示和實際的經歷，最少可以獲得下列的益處：

A. 蒙主喜悅——教會或信徒處事爲人，當有的原則是討主的喜悅。福音大使命是主所頒佈，差傳的工作是合主的心意，我們若靠主去推行，必討主的喜悅，蒙主的賜福。

B. 讓主再來——依據馬太福音廿四章十四節的說法，福音必須傳遍天下，向萬